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760號

原告 張清安
被告 璟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潘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本件事實理由、請求權基礎及請求之一貫性陳述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事起訴狀之訴之聲明欄所載為被告應給連帶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等

01 語。惟查，起訴狀並未記載本件事實理由，故無從知悉原告
02 請求20萬元之原因事實，且未表明請求權基礎即法律依據為
03 何，是本件原告所欲主張之事實理由、請求權基礎均未載，
04 本院無從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，則依上開說
05 明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判
06 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4 書記官 郭宴慈